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3月29日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5835號函備查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本會115年2月6日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本會115年4月10日第4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運動部115年6月12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11916號函備查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遴選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雪車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教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(二)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六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 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
2. 具本會或雪橇協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
3. 運動專業人士
4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(四)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教練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(符合類別資格條件)
1	召集人	王筱韻	女	■法律專業人士 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)
2	副召集人	宋守智	男	■運動專業人士 (資深運動產業行銷人士)
3	委員	孫光明	男	■具本會或雪橇協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(雪車協會 B 級教練及雪橇協會 B 級教練)
4	委員	林垂賓	男	■具本會或雪橇協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(雪橇協會 B 級教練)
5	委員	陳金山	男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02 年鹽湖城冬季奧運會雪車代表隊助理教練)
6	委員	林欣蓉	女	■曾任本會或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24 年江原冬季青年奧運會雪橇代表隊教練)
7	委員	陳薇婷	女	■運動專業人士 (退休運動媒體記者)